

宁县教育局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经费类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教育局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 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教育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项目实施内容	为 2022 年至 2025 年聘用特岗教师共计 183 人按时足额发放特岗教师工资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规定为在岗教师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			

	保险费用。			
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794.71	实际到位数	794.71
	实际支出数	794.71	结余金额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特岗教师工资，保障特岗教师享受与当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帮助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为乡村学校留住人才。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 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教育局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评价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宁县教育局关于聘用丁敏等 47 名特岗教师到基层学校任教的通知》（宁教发〔2023〕401 号） (8) 《宁县教育局关于聘用位小婷等 93 名特岗教师到基层学校任教的通知》（宁教发〔2022〕412 号） (9) 《宁县教育局关于聘用段彤蓉等 45 名特岗教师到基层学校任教的通知》（宁教发〔2024〕318 号） (10) 《庆阳市教育局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庆阳市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庆市教发〔2024〕65 号） (11)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 (12) 《宁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宁财政发〔2024〕17 号） (13) 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0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